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超授信额度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9.20%	30,000	5,203.97	1.00%	0.41%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按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间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一百零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浦区大观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管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压力容器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426.41	30,924.71
负债总额	13,681.81	19,151.2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2,800万元(不含本利)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是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V是 □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V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金额是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对外担保金额是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92,730.80万(含本利)	92,730.80万(含本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原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1月2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六盘水公司、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签署《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交易合同》,由公司收购天然气公司持有的六盘水公司5%的股权。六盘水公司已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六盘水公司股权比例已由51%变更为56%,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六中银六燃借字第001号)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分担提供担保原则,公司需对六盘水公司原有5,000万元贷款追加5%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六盘水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法人/其他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V法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减持公告,蔡俊权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4,900,000	9.32%	2.9%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2月15日	广东鼎盛农林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9,160,000	17.31%	5.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	14,060,000	26.64%	8.33%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司在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7,300,000	13.89%	4.35%	是	否	2025年12月1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300,000	13.89%	4.35%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32,600,950	31.2863%	30,260,000	97.5713%	18.0119%	0	0.00%	0	0.00%
蔡俊权	10,021,600	6.5010%	10,920,000	99.9840%	6.5000%	0	0.00%	0	0.00%
蔡俊权	3,772,720	2.2106%	2,200,000	59.1842%	1.3095%	0	0.00%	0	0.00%
合计	67,399,470	39.9999%	43,380,000	64.5337%	25.8214%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股数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司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div